

山西联盛能源有限公司等三十二家公司

重整计划

山西联盛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零一七年一月

## 目 录

释 义.....	1
序 言.....	1
摘 要.....	3
关于 B 方案债转份额清偿的说明.....	5
正 文.....	1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二、 资产情况.....	3
三、 负债情况.....	4
四、 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	5
五、 偿债能力分析.....	6
六、 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7
七、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9
八、 债权清偿方案.....	10
九、 资产处置方案.....	12
十、 经营方案.....	13
十一、 重整计划的执行.....	14
十二、 其他说明事项.....	16
附件：三十二家公司个别具体情况.....	16

## 释义

“吕梁中院”或“人民法院”	指	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法》”	指	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管理人”	指	三十二家公司管理人，即山西联盛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
“联盛集团”“公司”“债务人”	指	山西联盛能源有限公司等三十二家公司
“联盛能源”	指	山西联盛能源有限公司
“联盛投资”	指	山西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开发”	指	山西联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担炭沟煤业”	指	山西楼俊集团担炭沟煤业有限公司
“楼俊矿业”	指	山西楼俊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泰业煤业”	指	山西楼俊集团泰业煤业有限公司
“庄上煤矿”	指	山西柳林庄上煤矿有限公司
“福龙煤化”	指	山西福龙煤化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
“浩博煤焦”	指	柳林县浩博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赵家庄煤业”	指	山西楼俊集团赵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王家沟煤业”	指	山西柳林王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龙门塔煤业”	指	山西柳林联盛龙门塔煤业有限公司
“哪哈沟煤业”	指	山西柳林联盛哪哈沟煤业有限公司
“陈家湾煤业”	指	山西柳林联盛陈家湾煤业有限公司
“郭家山煤业”	指	山西柳林联盛郭家山煤业有限公司

“福裕选煤”	指	山西福裕选煤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
“福裕焦化”	指	山西福裕焦化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
“福裕化工”	指	山西福裕化工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
“煤化工投资”	指	山西联盛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兴跃煤业”	指	山西联盛兴跃煤业有限公司
“泰联投资”	指	山西泰联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航通”	指	海南航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亚万联”	指	三亚万联置业有限公司
“柳林联盛”	指	柳林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青鸟联盛”	指	山西青鸟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多种经营”	指	柳林县联盛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联盛酒店”	指	山西联盛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槐树沟核桃”	指	柳林县兴农槐树沟核桃开发有限公司
“槐树沟钙果”	指	柳林县盛业槐树沟钙果开发有限公司
“槐树沟养殖”	指	柳林县联盛农业槐树沟养殖有限公司
“槐树沟种植”	指	柳林县联盛槐树沟种植有限公司
“槐树沟酿酒”	指	柳林县槐树沟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新联盛投资公司”	指	拟新设的“山西新联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企业”	指	债转份额债权人和投资人共同设立的若干个有限合伙企业
“金家庄煤业”	指	山西柳林金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	指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联盛”	指	山西华润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	指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山西信托”	指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资产”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3家信用社”	指	柳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23家信用社
“农业板块”	指	农业开发、槐树沟核桃、槐树沟钙果、槐树沟养殖、槐树沟种植等五家公司
“托管方”西山煤电”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山煤电托管联盛工作组
“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基准日”或“评估基准日”	指	联盛集团重整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之基准日，即2016年1月31日
“审计机构”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6] 第B2010号破产重整审计报告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921号《资产评估报告》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中企华评咨字（2017）第3069号《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造价机构”“天职”	指	天职（北京）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序 言

在维持联盛集团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依法、公平、全面保障债权人的债权获得最大化清偿，是联盛集团重整的目标。

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吕梁中院根据债权人的请求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受理了联盛集团九家核心公司重整，而后根据管理人的甄别意见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和 13 日、2016 年 1 月 15 日、2016 年 3 月 25 日分别受理了联盛集团其余二十三家公司重整，将联盛系资产、负债、经营混同的关联公司纳入重整范围，有效地保护了联盛集团整体资产安全，防止了个别清偿、哄抢资产等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发生。

为了实现这个目标，管理人聘请了山西省内规模最大的专业煤炭经营企业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山煤电托管联盛工作组作为托管方管理联盛集团，及时接管了联盛集团财产，恢复了联盛集团的生产经营，稳定了职工队伍，消除了安全生产隐患，妥善处理了企业相关农民的利益诉求，已实现了联盛集团在无债务负担情形下的经营盈利。

为了实现这个目标，管理人通过公开程序选聘了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中介机构完成联盛集团重整整体工作和资产、负债审查工作，分别是德恒、利安达、中企华和天职。审计机构已出具审计报告，联盛集团经审计资产为 26,098,129,786.64 元，评估机构已出具评估报告，联盛集团于假设清算条件下资产评估值为 10,308,174,066.79 元，评估机构还对联盛集团的清偿能力做了科学测算，假设清算条件下的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9.40%（管理人据此测算考虑 20 万元以下债权全额清偿时，则超过 20 万元以上部分为 8.82%），考虑无法变现的应收款项和农业资产因素后普通债权清偿率将降低至约 3.21%。中介机构的审查意见科学地反映了联盛集团的资产负债情况，为联盛集团清偿债务提供了公允的依据。

为了实现这个目标，管理人指定中介机构核查了联盛集团资产、负债和人员、经营混同的情况，出具了专业的法律和财务审查意见，认定联盛集团三十

二家公司已丧失法人意志和财产独立性，个别分开重整将严重损害融资平台公司联盛能源和联盛投资债权人的利益。联盛集团核心资产存续于上述两家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而联盛集团主要债务集中在该两家公司，其他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也各不相同，分开重整难以实现对多数债权人公平清偿。为综合保护联盛集团全体债权人利益，管理人向吕梁中院申请将联盛集团三十二家公司合并重整，吕梁中院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裁定三十二家公司合并重整。

为了实现这个目标，管理人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和 10 月 13 日两次公开发布招募战略投资者公告，并且通过非公开途径招募战略投资者，希望战略投资者认可联盛集团的资产价值并且投资拯救联盛集团。但是，由于联盛集团资产体量大并且情况复杂、农业资产经营效率低处置困难、涉农问题容易引发维稳压力、大量在建工程投产需要巨额资金等，截止目前管理人未收到意向投资者报名。

为了实现这个目标，管理人在制定重整计划时，全面考虑有财产担保债权人、职工债权人、税款债权人、建设工程优先债权人、小额债权人、金融债权人、涉农债权人及其他普通债权人甚至债权涉及担保方利益的综合保护，就重整计划涉及的利益调整和清偿安排广泛征求各利益主体和地方政府的意见，形成重整计划的主体思想：联盛集团是以煤炭资源为核心财产的企业，已实现经营现金流为正但没有战略投资者，因此，将联盛集团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全体债权人，债权人实行对联盛集团的自治管理，聘请专业公司经营，以联盛集团存量资产变现与升值、形成新的经营性资产和经营盈利，清偿广大债权人的债权，在维持联盛集团持续经营的基础上实现债权人利益的最大化。

因此，联盛集团已是债权人的企业，全体债权人联合起来，在管理人监督、协调和组织下，在地方政府大力支持下，通过充分协商和科学决策，将联盛集团的存量资产、即将形成盈利能力的资产和完善手续后获得经营许可的资产推向最大化，最大程度地实现联盛集团盈利，实现债权人债权清偿的最大化！

## 摘要

根据本重整计划，联盛集团通过重整达成以下结果：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按其债权对应的特定财产评估值全额清偿（清偿方式详见正文“八、债权清偿方案”），超出担保财产评估值的债权转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二、职工债权及税款债权将获得全额清偿。

三、设立新联盛投资公司，联盛集团原股东权益将全部丧失，无偿划转给新联盛投资公司，即新联盛投资公司持有联盛集团三十二家公司 100%的股权。选择债转份额的债权人组成若干个有限合伙企业，债转份额的债权人以其对联盛集团的债权作为出资（权益按照债权清偿比例）成为有限合伙人，可以引进投资人出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这些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新联盛投资公司 100%股权，债权人根据其份额拥有新联盛投资公司的决策权。新联盛投资公司聘请国内专业团队负责联盛集团生产经营。在潜在战略投资者有意向并购联盛集团时，可以通过收购债权人持有的份额或者直接向新联盛投资公司增资成为大股东方式进行。

新联盛投资公司承担保留的债务，以经营收益清偿保留的债务，并向出资债权人和投资人分配收益，具体清偿和分配方案由债权人和投资人协商确定。投资人的投资，主要用于现金清偿和企业经营。

四、联盛集团的普通债权清偿，分为两种方案：A 方案为现金清偿，B 方案为债转份额清偿，由债权人在 A 方案和 B 方案中选择，B 方案债转份额清偿是留债和债转份额相结合的方案。

### （一）A 方案：现金清偿

普通债权人选择现金受偿的，20 万元以下部分的债权全额清偿，20 万元以上部分，按 8.82%的清偿率予以清偿。

申报税款债权中确认为普通债权的部分仅以现金清偿，其中 20 万元以下债权全额清偿，20 万元以上部分按 8.82% 的清偿率予以清偿。

## （二）B 方案：债转份额清偿

普通债权人选择债转份额清偿的，其全部债权（包括 20 万元以下的债权）按照一定比例划分为出资、留债二个部分，分别做如下处置：

1. 出资部分债权作为出资，债权人拥有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按照债权折算比例拥有限合伙企业份额，具体折算方式和比例，由债权人协商确定。可以引进投资人出资成为普通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

2. 留债部分债权由新联盛投资公司承担债务，为维持企业持续经营，该部分债权在重整期间内不偿还资金成本，到期后由普通债权人协商决定开始偿还本息的时间和期限。

五、重整后联盛集团的股东为新联盛投资公司，由新联盛投资公司聘请国内专业的煤炭开采经营企业、房地产经营企业和农业、酿酒经营企业等作为管理方，负责联盛集团的经营管理工作，联盛集团现有职工符合用工条件的全部予以保留。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新联盛投资公司在管理人监管协调下完善联盛集团资产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释放产能提高偿债能力。联盛集团以有限合伙企业或投资人投入的资金、变现部分资产和后续经营中的利润进行债务偿还。

六、为维持联盛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联盛集团的资产全部保留在集团体系内。

## 关于 B 方案债转份额清偿的说明

在联盛集团已经严重资不抵债（经审计净资产为-32,486,446,249.39 元）的情况下，联盛集团出资人已丧失对联盛集团的所有者权益，联盛集团所有者权益归属于全体债权人。

鉴于联盛集团主要资产为煤矿资产，并且还有房地产资产和农业资产等，在现有法律条件下将三十二家企业通过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方式合并成一个企业将使得下属煤矿企业生产经营资质丧失，因此考虑设立新联盛投资公司，由新联盛投资公司持有全部三十二家企业 100% 的股权，而新联盛投资公司的股东权益归属于债权人。

如何实现让债权人成为新联盛投资公司的股东？在现有法律条件下，直接债转股只能是债权转为债务人的股权（例如龙门塔的债权转为龙门塔的股权），这与上文规则相悖，并且联盛集团各公司的债权人有的超过 50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超过 50 人，因此直接债转股无法操作。可操作途径是债权人以其债权的一部分（另一部分保留由新联盛投资公司承担）作为出资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债权人获得有限合伙企业的份额（相当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可以引进投资人成为普通合伙人，这样组建的有限合伙企业（例如可以组建联盛金融有限合伙企业、联盛工程有限合伙企业、联盛供销有限合伙企业等）持有新联盛投资公司的 100% 股权。债权人出资的债权转为这些有限合伙企业对联盛集团的债权，由这些有限合伙企业获得新联盛投资公司 100% 的股权后豁免联盛集团的清偿义务。

因此，就债权人对联盛集团的普通债权清偿而言，选择债转份额方式清偿的债权人，其债权分为两个部分清偿，一是留债部分，该部分由新联盛投资公司承继，新联盛投资公司在合理的范围内承担保留债务并逐步偿还；二是转为份额的部分，由于债权转为有限合伙企业的份额，未来以获得联盛集团盈利的分红或者转让份额获得清偿。同一债权中留债部分和债转份额的债权比例由全

体债权人协商决定，全体债权人均执行同等比例。债权人也可以选择现金方式清偿，具体见下文。

联盛集团建设工程优先债权人和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也可选择债转份额方式清偿，具体为其对应特定财产评估值部分应获得清偿额视为现金出资获得有限合伙企业的份额。超出特定财产评估值范围的债权转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由于银行债权人按照《商业银行法》的规定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银行债权人选择债转份额方式清偿的，可以参照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实施，或者在依法合规条件下通过其他路径实现债转份额；在银行债权人债转份额实现之前，其债转份额部分债权在拟设立的金融有限合伙企业中确定临时份额，待其实现债转份额方式确定后转为正式份额，临时份额拥有表决权，在取得正式份额后再行使分红权。

## 正文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联盛集团地处山西省西部吕梁山西麓的吕梁市柳林县，是山西省大型能源和煤化工生产企业，拥有十个煤炭矿井年生产能力 900 万吨，焦化产能 416 万吨/年，甲醇产能 30 万吨/年，2015 年底国土资源部门备案煤炭资源储量为 59029 万吨。由于债务负担沉重、运营资金枯竭，2013 年下半年，联盛集团开始处于半停产状态。2015 年 5 月 13 日，托管方进驻联盛集团。截至本重整计划出具之日，联盛集团在托管方的管理下正常生产。联盛集团三十二家公司个别具体情况见附件。

#### (二) 公司被申请重整情况

联盛集团陷入财务危机后，债务陆续到期，被多家债权人提起诉讼，公司财产先后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冻结、查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面临重大威胁；加之公司自 2013 年下半年开始处于半停产状态，债务负担及运营成本持续加剧。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债权人申请，吕梁中院于 2015 年 3 月 6 日、7 月 8 日、7 月 13 日及 2016 年 1 月 15 日、3 月 15 日以（2015）吕破（预）字第 1-1 号、第 2-1 号、第 3-1 号、第 4-1 号、第 5-1 号、第 6-1 号、第 7-1 号、第 8-1 号、第 9-1 号、第 10-1 号、第 11-1 号、第 12-1 号、第 13-1 号、第 14-1 号、第 15-1 号、第 16-1 号、第 17-1 号、第 18-1 号、第 19-1 号、第 20-1 号、第 21-1 号、第 22-1 号、第 23-1 号、25-1 号、第 26-1 号、第 28-1 号、第 29-1 号、第 30-1 号、第 31-1 号以及（2015）吕破字第 1-3 号、4-3 号、27-2 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受理联盛集团的重整申请，并同时指定了三十二家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发现联盛集团三十二家公司虽然均为独立的法

人实体，但是在生产决策与经营、利润分配、财务管理、人员调配以及行政管理方面均存在一体化现象，并存在互负债务情况，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丧失了法人财产和意志的独立性，严重损害了债权人利益，应当合并重整。经管理人申请，吕梁中院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作出（2015）吕破字第 1-23 号、第 25-3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联盛集团三十二家企业合并重整，并指定山西联盛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为联盛集团合并重整管理人。

###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联盛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前，由于债务负担沉重、运营资金枯竭生产经营已陷入半停产状态，拖欠员工工资情况严重。

2015 年 3 月 6 日，联盛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为保障联盛集团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聘请了托管方对联盛集团进行托管，召回部分联盛集团员工。在管理人、法院、托管方及联盛集团职工及广大债权人的共同努力下，重整期间，联盛集团生产经营逐渐恢复，资产情况保持良好，职工情绪稳定。

### （四）战略投资人招募情况

联盛集团自 2013 年陷入困境以来，凭借自身力量无法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债务偿还能力，希望通过引入战略投资人筹集偿债资金、恢复生产经营，使联盛集团重现生机。

管理人积极开展战略投资人招募工作，多方寻找投资人，并制定了战略投资人招募公告和说明，在吕梁中院、吕梁市人民政府等网站发布，并被搜狐、国际煤炭网等多家媒体转载，期望在最大范围招募具备实力的投资人，增加重整成功的可能性。

在战略投资人招募期内，曾有多家企业先后向管理人咨询联盛集团重整情况，管理人对这些企业均持开放的态度，积极解答其疑问，但是至今没有一家企业向管理人报名要求重组联盛集团。

## 二、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审计及评估基准日，联盛集团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26,098,129,786.64 元，联盛集团于假设清算条件下资产评估值为 10,308,174,066.79 元，具体如下：

财产类型	评估值（元）
货币资金	56,647,910.63
应收票据	24,500,000.00
应收账款	410,731,741.75
预付账款	39,121,760.98
其他应收款	2,628,178,408.41
应收股利	7,151,244.52
存货	579,327,535.91
长期股权投资	656,621,191.09
固定资产	1,678,986,938.00
在建工程	2,463,332,588.00
工程物资	103,358,837.03
无形资产	1,446,003,929.08
长期待摊费用	4,276,588.84
生物资产	209,935,392.55
合计：	10,308,174,066.79

注：

- 1.自联盛集团进入重整程序至本重整计划出具之日，企业经审计和评估的资产全部保留在联盛集团体系内，未发生变化。
- 2.由于非正常业务的其他应收款项收回可能性无法准确预估，农业板块资产实际变现困难，因此，扣除该两项后的资产评估值为 6,997,147,088.39 元。非正常业务的其他应收款项评估值为 2,319,929,107.85 元，农业板块资产评估值为 996,017,678.18 元（含非正常业务其他的应收款项 4,919,788.89 元）。
- 3.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包括金家庄煤业、山西柳林寨崖底煤业有限公司、山西国际能源集团宏光发电有限公司、晋商银行、华润联盛等 20 家企业。

### 三、负债情况

#### (一) 债权申报情况

吕梁中院裁定受理联盛集团重整后，同时在《人民法院报》及吕梁中院官网上发布了关于联盛集团重整受理及债权申报的公告，并向已知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以及债权申报须知等书面文件。

债权人收到债权申报通知后向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管理人与债务人进行核对并且经审计机构审查，依法对所申报债权进行审查确认，并根据法院要求对合并重整范围内三十二家公司间债权、债务进行了合并，以最大限度保障各债权人受偿分配的权利。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共有 2742 家债权人进行了债权申报，债权表已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至本重整计划提交之日，管理人根据债权人的异议、补充申报、撤回申报、变更申报等情况对债权表进行了相应调整及补充。

截至本重整计划出具之日，共有 2770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总额为 215,342,541,356.66 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为 41,970,106,916.74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 4,443,958,194.89 元，税款债权 2,731,264,912.61 元，普通债权 34,794,883,809.24 元（含建设工程优先权）。因诉讼未决、正在补充证据材料及其他特殊情况等尚未审查完毕的债权，管理人根据核查情况暂时预留 13,320,886,598.78 元（主要为金融债权人提起的请求确定债权性质的诉讼涉及的债权金额）。

#### (二) 未申报的债权

经审计机构审查，联盛集团账面记载未申报的债权金额为 4,753,738,405.79 元，其中账龄在 2 年以下的债权金额为 2,168,000,000.00 元，对于账龄在 2 年以下的未申报债权在本重整计划中予以预留。

#### (三) 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联盛集团职工债权为 695,930,158.40 元，其中结欠

工资 280,155, 897.43 元，其他职工债权 20, 259, 555.58 元，涉讼预留职工债权 7,745,117.75 元，联盛集团应承担的需补缴的基本养老保险及滞纳金 387,769,587.64 元。

截至本重整计划出具之日，联盛集团的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性质	债权金额（元）
1	有财产担保债权	4,443,958,194.89
2	职工债权	695,930,158.40
3	税款债权	2,731,264,912.61
4	普通债权	50,283,770,408.02
	合计：	58,154,923,673.92

#### 四、 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

##### (一) 破产费用

联盛集团破产费用暂计为 92,070,000.00 元,具体如下：

费用构成	金额（元）
法律顾问费	22,000,000.00
资产审计费	12,350,000.00
资产评估费	5,540,000.00
工程造价费用	2,180,000.00
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等	50,000,000.00
合计：	92,070,000.00

注：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50,000,000.00 为暂估数据。

##### (二) 共益债务

联盛集团共益债务总额为 495,405,460.77 元，包括继续履行合同所需支付的费用、为继续营业而支付的职工工资、社会保险以及托管费用等。具体如下：

共益债务构成	金额 (元)
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险	45,343,820.10
继续履行合同费用	388,319,743.72
托管费用	61,695,688.79
合计:	495,405,460.77

注：托管费用包括托管方技术服务费 48,070,000.00 元（预估）以及职工薪酬 13,625,688.79 元。

## 五、偿债能力分析

为了给债权人表决重整计划提供必要依据，管理人委托评估机构对联盛集团在假设清算条件下的偿债能力进行了分析。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假设联盛集团实施破产清算，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在优先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并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后，联盛集团普通债权的获偿比例为 9.40%。管理人据此测算 20 万以下全额清偿时，则普通债权超出 20 万元以上部分的清偿率为 8.82%。

上述获偿比例所依据的评估值是假设联盛集团破产清算条件下，资产能够整体转让，并且能够继续使用的前提下的理论估值。如联盛集团真正破产清算，届时将预计难以有投资人整体接盘联盛集团，资产拆零变现，资产价值将在处置过程中极大贬损，而且在变现的过程中还要承担拍卖费用、拆除费用等成本。因此，实际变现价值将大大低于上述评估值，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的清偿率将低于 5%。

假设清算条件下的偿债能力分析情况如下所示：

破产清算状态下偿债能力测算表 (人民币: 元)	
联盛集团的资产评估值	10,308,174,066.79
减：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资产评估值	1,080,451,881.82
减：破产费用	92,070,000.00
减：共益债务	495,405,460.77
减：职工债权	695,930,158.40

破产清算状态下偿债能力测算表（人民币：元）	
减：税款债权	2,731,264,912.61
减：建设工程优先债权对应资产评估值	185,206,833.27
可偿付普通债权的债务人剩余财产价值	5,027,844,819.92
参与按比例受偿的普通债权总额	53,462,069,887.82
包括：管理人审查确认的普通债权	34,602,229,298.28
诉讼未决、补充证据等原因未审查完毕的普通债权	13,320,886,598.78
担保债权担保财产评估值/处置值外未受偿的债权	3,363,506,313.07
建设工程优先权对应建筑物评估值外未受偿的债权	7,447,677.69
未申报的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债权（暂列普通债权）	2,168,000,000.00
普通债权预计获偿比例（不考虑 20 万元以下全额清偿）	9.40%
考虑 20 万元以下全额清偿时，普通债权 20 万元以上部分预计获偿比例	8.82%

注：按除去非正常业务其他应收款项及农业板块资产后的评估值测算，不考虑 20 万元以下全额清偿，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 3.21%。

## 六、 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重整计划对联盛集团债权做如下分类及调整：

###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

联盛集团有财产担保债权按特定财产评估值全额清偿，评估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超出特定财产评估值的部分转为普通债权。

管理人审查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 4,443,958,194.89 元，有财产担保债权特定财产评估值为 1,080,451,881.82 元，转入普通债权金额为 3,363,506,313.07 元。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金额（元）	就特定财产评估值优先受偿金额（元）	转为普通债权金额（元）
1	五矿信托	140,170,000.00	175,870,617.53	0.00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管理人审查确认 债权金额（元）	就特定财产评估值 优先受偿金额（元）	转为普通债权 金额（元）
2	山西信托	712,330,866.35	165,239,661.82	547,091,204.53
3	晋商银行	332,081,576.87	137,385,900.00	194,695,676.87
4	华融资产	2,686,197,018.33	353,113,180.00	2,337,435,778.33
5	23家信用社	573,178,733.34	284,543,140.00	288,635,593.34
合计：		4,443,958,194.89	1,080,451,881.82	3,363,506,313.07

## （二）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及公示，联盛集团职工债权为 695,930,158.40 元，其中结欠工资 280,155,897.43 元，其他职工债权 20, 259, 555.58 元，涉讼预留职工债权 7,745,117.75 元，联盛集团应承担的需补缴的基本养老保险及滞纳金 387,769,587.64 元。对已经调查和公示确认的职工债权不予调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全额清偿。

## （三）税款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联盛集团税款债权总额为 2,731,264,912.61 元，税款债权不予调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全额清偿。

## （四）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建设工程优先债权金额为 192,654,510.96 元，该部分债权按照特定建筑物评估值全额受偿，评估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对应建筑物评估值为 185,206,833.27 元），超出评估值的部分转为普通债权，转为普通债权的债权金额为 7,447,677.69 元。

联盛集团普通债权总额为 53,462,069,887.82 元，其中，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为 34,602,229,298.28 元，诉讼未决、补充证据等原因未审查完毕的普通债权 13,320,886,598.78 元，有财产担保债权中就超过特定财产实际价值而转为普通债权受偿的债权金额为 3,363,506,313.07 元，建设工程优先债权对应建筑物评估值以外转为普通债权的金额为 7,447,677.69 元，联盛集团账

面记载的账龄在 2 年以下未申报的债权（暂列普通债权）预留金额为 2,168,000,000.00 元。

普通债权 20 万元以下部分全额清偿时，20 万元以上部分按 8.82% 的清偿率予以清偿。具体见下文“八、债权清偿方案（四）普通债权”。

## 七、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联盛集团目前已处于严重资不抵债状态，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联盛集团净资产为 -32,486,446,249.39 元，已严重资不抵债，联盛集团出资人已丧失对联盛集团全部出资人权益。本着公平调整各方权益的原则，现对联盛集团三十二家公司出资人权益按以下方式予以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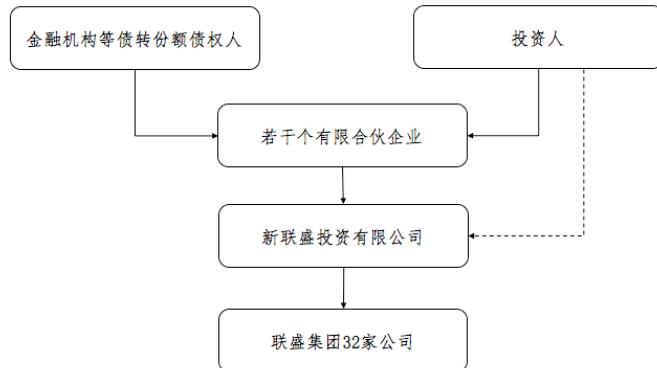
设立新联盛投资公司，联盛集团原股东权益全部丧失，股权无偿划转给新联盛投资公司，即新联盛投资公司持有联盛集团三十二家公司 100% 的股权。联盛集团全体选择债转份额的债权人组成若干个有限合伙企业，债转份额的债权人以其对联盛集团的债权作为出资成为有限合伙人，可以引进投资人投入现金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这些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新联盛投资公司 100% 股权。这些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新联盛投资公司 100% 股权后，就债权人作为出资转让给这些有限合伙企业的债权，豁免新联盛投资公司的清偿责任。

新联盛投资公司聘请专业团队负责联盛集团生产经营。

新联盛投资公司承担保留债务，逐步以经营收益和部分处置资产变现清偿保留债务，并向出资债权人和投资人分配收益，具体清偿和分配方案由债权人和投资人协商确定。投资人的投资，主要用于现金清偿和企业经营。投资人也可以直接投资新联盛投资公司。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后，联盛集团原出资人不再享有对联盛集团各公司之任何权益，权益调整后的联盛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 权益调整后的联盛集团股权结构



## 八、债权清偿方案

### (一) 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担保财产评估值范围的债权按评估值全额清偿,清偿方式为现金清偿或债转份额清偿,由债权人选择决定。选择债转份额方式清偿的,按照其对应评估值的应受偿额视为现金出资折算为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超出担保财产评估值范围的债权将作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 (二) 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中工资等应付职工个人部分自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以现金清偿完毕;欠缴的职工社保、滞纳金,在充分保障职工社保利益的前提下,与地方政府协商,采取减免滞纳金、延后或分期清偿等方式处置。

### (三) 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不清偿,重整计划执行期满后,在二十年内分期清偿。

另外,税务部门申报的债权中确认为普通债权的,20万元以下部分自重整计划获得批准之日起一年以现金清偿,20万元以上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不清偿,重整计划执行期满后,在二十年内分期清偿。

#### （四）普通债权

联盛集团建设工程优先债权人按照其债权对应建筑物的评估值全额清偿，清偿方式为现金清偿或债转份额清偿。选择债转份额清偿的，按照其对应建筑物评估值的应受偿额视为现金出资折算为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超出对应建筑物评估值范围的债权转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案获得清偿。

联盛集团普通债权（申报税款债权中确认为普通债权的部分除外）清偿方式分为两种方案：A 方案为现金清偿，B 方案为债转份额清偿，由债权人在 A 方案和 B 方案中选择。

##### 1.A 方案：现金清偿

普通债权人选择现金受偿的，20 万元以下部分的债权全额清偿（自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以现金清偿完毕），超出 20 万元以上部分按 8.82% 的清偿率予以清偿。如果建设工程优先债权人选择现金受偿，按照对应建筑物评估值部分以现金全额清偿。

##### 2.B 方案：债转份额清偿

普通债权人选择债转份额清偿的，其 20 万元以下债权也转份额，并且将债权总额按照一定比例划分为出资、留债二个部分，分别做如下处置：

（1）出资部分债权作为出资，债权人拥有有限合伙企业份额。可以引进投资人出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

（2）留债部分债权由新联盛投资公司承担债务（由新联盛投资公司、原债务企业和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协议），为维持企业持续经营，该部分债权在一定期限内不偿还资金成本，到期后开始偿还本息。

已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联盛集团普通债权之现金清偿部分，自重整计划获得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清偿完毕（20 万元以下部分的债权自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以现金清偿完毕）。选择转份额的债权人，转份额的债权部分按照债权人协商确定的比例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间接持股联盛集团，以利

润分配或后期份额转让等方式获得清偿；保留的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不偿还资金成本，重整计划执行期满后由债权人协商偿还本息的开始时间和期限。

#### （五）普通债权清偿涉及担保方的安排

普通债权人选择债转份额方式清偿而涉及第三方为联盛集团担保的，鉴于债转份额清偿方式的特殊性，相关普通债权人应当采取措施使得担保方继续履行担保责任，具体如下：

1.关于留债部分的债权，由于债务人转为新联盛投资公司，债权人应当与担保方签订新的担保协议，约定将被担保企业变更为新联盛投资公司，担保方继续履行担保责任。担保方拒绝签订新的担保协议的，债权人可向担保方追究连带担保责任要求偿还。同时，新联盛投资公司、原债务企业和债权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债务转移协议，将未获得担保方清偿的债务转移至新联盛投资公司。

2.关于债转份额部分的债权，就拟转为份额部分债权的担保责任，债权人应当与担保方协商确定继续履行担保责任（例如担保方出具书面文件承担债转份额部分债权的连带清偿责任）的方式后实施债转份额。担保方拒绝与债权人协商或者协商无法达成继续履行担保的，债权人可向担保方追究连带担保责任要求偿还。在继续履行担保责任事项未完成之前，就普通债权人的债转份额事项，在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中以协议方式确定债权人的临时份额，临时份额拥有表决权但是在取得正式份额前不行使分红权。

### 九、资产处置方案

为维持联盛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联盛集团的资产全部保留在集团体系内，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予处置。

## 十、 经营方案

### (一) 重整后的联盛集团

重整计划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联盛集团的股东为新联盛投资公司。由新联盛投资公司聘请国内专业的煤炭开采经营企业、房地产经营企业和农业、酿酒经营企业等作为管理方，负责重整后联盛集团的经营管理工作，恢复联盛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自重整计划批准至新联盛投资依法运行的过渡期间，管理人协调、指导、监督联盛集团债权人委员会与联盛集团共同完成过渡期的相关事项。

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新联盛投资公司在管理人协调下尽快完善联盛集团资产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释放产能提高偿债能力。

### (二) 偿债资金

重整计划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联盛集团以有限合伙企业或投资人投入的资金及后续经营中的利润进行债务偿还。

### (三) 战略投资人

在联盛集团重整期间，由新联盛投资公司继续招募战略投资人，有战略投资人意向重组联盛集团时，其可以增资方式向新联盛投资公司注入资金作为新联盛投资公司的新股东，或者以受让债权人的份额方式成为新联盛投资公司的间接股东，投入的资金可以用于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等短期内需偿付的事项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 (四) 职工安置

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联盛集团符合用工条件的职工全部予以保留。

## 十一、重整计划的执行

### （一）重整计划的执行期及监督期

本重整计划执行期及监督期均为三年，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

### （二）执行及监督期限的延长

如因客观原因致使本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管理人或公司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意见执行。

如本重整计划执行期届满仍未执行完毕，且管理人或公司所提交之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利害关系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请求终止联盛集团重整程序并宣告联盛集团破产的申请。

### （三）重整计划的执行人和监督人

重整计划由联盛集团和新联盛投资公司负责执行，管理人予以监督并且协调和组织、指导，取得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实现新联盛投资公司依法合规健康运行。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管理人将及时向新设立的新联盛投资公司移交资产及营业事务。重整计划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将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监督职责终止。

### （四）偿付安排

1.联盛集团重整期间发生的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或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约定条件清偿，其余债权依据本重整计划的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

2.在债权申报期内已申报但未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

债权人及迟延领受分配的债权人，管理人就向其进行的分配予以提存保管，自分配条件成就且相关债权人提出清偿请求时，参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受偿条件向其进行分配。

提存保管期以两年为限，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算，提存分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被提存债权人承担。提存期届满后，被提存人仍拒绝领受分配或未提出分配请求的，公司可将其提存分配款项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向联盛集团其他未获得全额清偿的普通债权人进行补充分配。因债权人原因未能及时受领分配且提存分配期限届满后，其对联盛集团所享有的债权视为已在公司重整程序中清偿完毕。

#### （五）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本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 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已经支付完毕，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清偿款项已经分配完毕（税款债权及附随的普通债权清偿期较长除外），债转份额清偿已经执行；债权人与债务人另行达成清偿协议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视为债权人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
2. 债权人未领受的清偿款项，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对相关债权人的未来求偿权有相应保障。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联盛集团应向吕梁中院提出申请，由吕梁中院对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予以确认。

#### （六）重整计划的效力

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联盛集团、联盛集团全体债权人、出资人均有约束力。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联盛集团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债权人在联盛集团重整程序中获得清偿后，仍享有就债权剩余未获清偿部分对其他连带债务人或其他保证人的追偿权。

## 十二、 其他说明事项

### （一）对特定财产抵押、质押及财产保全措施的解除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20 日内，相关债权人应对公司特定财产的抵押、质押的保全措施予以解除。债权人未能及时办理有关手续的暂不向其进行分配，如因债权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解除联盛集团有关资产抵押、质押或财产保全措施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及损失，以至影响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由相关债权人向公司及相关方承担赔偿责任。债权人就公司特定财产解除抵押、质押的保全措施后，其债权按照重整计划获偿完毕前，债务人不得对该债权对应之特定财产进行处置或新设抵押、质押。

### （二）债权受偿账户信息的提供

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联盛集团重整计划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各债权人应向管理人书面方式提供接受现金分配的银行账户详细信息。因债权人未能及时提供相关信息而影响受领分配的一切后果由债权人承担。

### （三）解释权

联盛集团管理人享有对本重整计划内容的解释权。

附件：山西联盛能源有限公司等三十二家公司个别具体情况

山西联盛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 山西联盛能源有限公司等三十二家公司

### 个别具体情况

#### 一、联盛集团基本情况

##### 1. 山西联盛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取得山西省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11000120027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风晓。住所：柳林县清河西路 18 号。经营范围：煤气开发利用、矿山机电设备供应；为本公司投资的企业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许可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2. 山西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取得山西省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00001001043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注册资本 57,143 万元，法定代表人：白兴平。住所：吕梁市柳林县清河西路 18 号（307 国道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煤矿、铁矿等能源产业的投资。

##### 3. 山西联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取得山西省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141125561332136P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建明。住所：山西省柳林县留誉镇刘家圪达村。经营范围：实施开发现代农业；培育产业农

民；新型农村系列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的前期筹建（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允许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前置许可文件的需取得许可证和文件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4. 山西楼俊集团担炭沟煤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取得山西省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400001059936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572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继有。住所：吕梁市离石区西属巴街道办袁家岭村。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煤炭销售。

#### 5. 山西楼俊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取得山西省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140000680212217W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9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拴照。住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北大街 109 号。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铁矿粉、生铁、普通机械设备、钢材、工矿配件、建材、电子产品的销售；新能源的研发及投资管理咨询。

#### 6. 山西楼俊集团泰业煤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取得山西省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00001059938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068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彦平。住所：临县三交镇田家山村。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煤炭销售。

#### 7. 山西柳林庄上煤矿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3 月 3 日，取得山西省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140000112521724E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83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国志。住所: 柳林县庄上村。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山西福龙煤化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5 日, 取得山西省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00004000175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78,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曾万青。住所: 山西省柳林县薛村。经营范围: 焦炭、焦炉煤气、焦化副产品(粗苯、化肥、硫磺、焦油、甲醇等)生产、加工和销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 煤化工项目开发; 精煤洗选; 余热发电。

#### 9. 柳林县浩博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30 日, 取得山西省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141125757283145T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平。住所: 山西省柳林县金家庄乡下嵋芝村。经营范围: 机械洗煤、煤矸石制砖、焦炭制造经营、焦炉尾气发电、化产品回收、焦油、粗苯、硫磺、硫铵、煤气; 精煤洗选及销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允许经营的不得经营, 涉及前置审批许可项目的, 需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10. 山西楼俊集团赵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7 日, 取得山西省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00001059937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珍平。住所: 柳林县陈家湾乡赵家庄村。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销售。

#### 11. 山西柳林王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取得山西省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00001159953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庞建明。住所：吕梁市柳林县王家沟乡王家沟村。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煤炭销售。

#### 12. 山西柳林联盛龙门塔煤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取得山西省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00001159953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晋平。住所：山西省柳林县柳林镇锄沟村。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煤炭销售。

#### 13. 山西柳林联盛哪哈沟煤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取得山西省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000011599501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9,000.51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书平。住所：吕梁市柳林县陈家湾乡陈家湾村。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煤炭销售。

#### 14. 山西柳林联盛陈家湾煤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取得山西省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00001159949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3,111.59 万元，法定代表人：温贵平。住所：山西省柳林县陈家湾乡陈家湾村。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煤炭销售。

#### 15. 山西柳林联盛郭家山煤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取得山西省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的注册号为 1400001159950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65,214.23 万元，法定代表人：岳振辉。住所：吕梁柳林县陈家湾乡贺家社村。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煤炭销售。

#### 16. 山西福裕选煤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取得山西省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00004000184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 2,1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薛高厚。住所：山西省中阳县建滔工业园。经营范围：精煤洗选的项目筹建。

#### 17. 山西福裕焦化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取得山西省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00004000184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 3,33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杨保清。住所：山西省中阳县建滔工业园。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焦炭。

#### 18. 山西福裕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取得山西省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00004000184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 3,33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许金保。住所：山西省中阳县建滔工业园。经营范围：甲醇生产的项目筹建。

#### 19. 山西联盛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取得山西省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11251110041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风平。住所：山西省柳林县清河西路十八号。经营范围：煤矿、焦化等能源产业的投资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性业务）（法律、法规、

规章和政策不允许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前置审批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20. 山西联盛兴跃煤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取得山西省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00002169904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姚建忠。住所：孝义市下栅乡兴跃村。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与销售。

#### 21. 山西泰联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取得山西省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11251110041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田凤发。住所：柳林县清河西路 18 号。经营范围：矿产业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性业务）（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允许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前置审批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22. 海南航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9 日，取得山西省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46903428401223XD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邹忠家。住所：海南省陵水县文化东路。经营范围：咨询服务与评估，钢材，建筑材料，陶瓷，矿产品(专营外)，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纺织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普通机械，仪器仪表，橡胶，工艺品，土畜产品，农副渔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专营及危险品除外)，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租赁服务，酒店经营管理，商品房销售，保洁服务，家政服务，保安服务，绿化养护，房屋维修，供暖，停车场服务。

#### 23. 三亚万联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山西省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460200665149694B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风平。住所: 三亚市三亚湾路海坡开发区椰风海韵度假公寓 B 栋 4 单元 702 房。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开发及经营(仅供办证使用), 房地产买卖出租, 酒店经营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仅供办证使用), 城市商品住宿, 商业服务, 商品房销售, 保洁服务, 家政服务, 环境卫生, 绿化养护, 房屋维修, 供暖, 停车场服务。

#### 24. 柳林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4 日,取得山西省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11251110039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9,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风晓。住所: 柳林县清河西路 18 号。经营范围: 煤矿、铁矿等能源产业及房地产业的投资。(非金融、证券性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 不得经营;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 持许可证凭证方可经营)。

#### 25. 山西青鸟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 取得山西省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11251110048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凤发。住所: 柳林县清河西路 18 号联盛办公大楼。经营范围: 煤矿、铁矿能源矿产的投资(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性业务), 建材、机械设备经销(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不允许经营的不得经营, 涉及前置审批许可项目的, 需取的经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 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26. 柳林县联盛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7 日, 取得山西省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11250110013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强。住所: 山西省

柳林县庄上镇南社村。经营范围：矿山机电,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输变电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办公用品,货物服务(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

#### 27. 山西联盛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取得山西省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11251110034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风晓。住所：山西省柳林县联盛综合服务小区。经营范围：餐饮、住宿（持有效合法的卫生特性许可证和消防安全意见书、且严格按照其要求规定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28. 柳林县兴农槐树沟核桃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取得山西省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141125060737063B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建明。住所：吕梁市柳林县留誉镇张家圪台村。经营范围：核桃树种植,核桃加工、销售(筹建)。(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不允许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29. 柳林县盛业槐树沟钙果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取得山西省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14112507308425XR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建明。住所：吕梁市柳林县留誉镇鸦岔村经营范围：钙果种植、加工、销售(筹建)(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不允许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前置审批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30. 柳林县联盛农业槐树沟养殖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取得山西省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的注册号为 91141125060737020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建明。住所：吕梁市柳林县留誉镇南沟村。经营范围：禽畜水产养殖、屠宰、加工、销售、饲料加工销售（筹建）（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不允许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31. 柳林县联盛槐树沟种植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取得山西省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141125597355647Q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建明。住所：吕梁市柳林县留誉镇刘家圪垯槐树沟自然村。经营范围：各类农作物的种植；农产品的加工、销售（筹建）（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规定需取得许可证和资质证的，取得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32. 柳林县槐树沟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4 日，取得山西省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141125694266363J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建明。住所：山西省柳林县留誉镇留誉村。经营范围：白酒制造及销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允许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前置审批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二、联盛集团出资情况

### 1. 山西联盛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邢利斌	1,000	1,000	10
2	李凤晓	9,000	9,000	9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 2. 山西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山西福龙煤化有限公司	33,714.37	33,714.37	59
2	邢利斌	571.43	571.43	1
3	山西联盛能源有限公司	22,857.20	22,857.20	40
合计		57,143	57,143	100

## 3. 山西联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山西联盛能源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60
2	柳林县槐树沟土地专业合作社	10,000	10,000	40
合计		25,000	25,000	100

## 4. 山西楼俊集团担炭沟煤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山西楼俊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72	1,572	100
合计		1,572	1,572	100

## 5. 山西楼俊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郭启飞	28,500	28,500	30
2	山西泰联投资有限公司	66,500	66,500	70
合计		95,000	95,000	100

## 6. 山西楼俊集团泰业煤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山西楼俊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68	1,068	100
合计		1,068	1,068	100

### 7. 山西柳林庄上煤矿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山西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31	1,831	100
	合计	1,831	1,831	100

### 8. 山西福龙煤化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福龙能源有限公司	66,000	66,000	85
2	山西联盛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15
	合计	78,000	78,000	100

### 9. 柳林县浩博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崇喜	860	860	20
2	山西联盛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3,440	3,440	80
	合计	4,300	4,300	100

### 10. 山西楼俊集团赵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山西楼俊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700	3,700	100
	合计	3,700	3,700	100

### 11. 山西柳林王家沟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山西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 12. 山西柳林联盛龙门塔煤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山西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 13. 山西柳林联盛哪哈沟煤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山西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000.51	9,000.51	100
	合计	9,000.51	9,000.51	100

## 14. 山西柳林联盛陈家湾煤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山西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111.59	3,111.59	100
	合计	3,111.59	3,111.59	100

## 15. 山西柳林联盛郭家山煤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山西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5,214.23	65,214.23	100
	合计	65,214.23	65,214.23	100

## 16. 山西福裕选煤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福裕煤化工有限公司	1,680	1,033.36	80
2	山西联盛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420	420	20
	合计	2,100	1,453.36	100

## 17. 山西福裕焦化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福裕煤化工有限公司	2,664	2,664	80
2	山西联盛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666	666	20
	合计	3,330	3,330	100

## 18. 山西福裕化工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福裕煤化工有限公司	2,664	2,395.83	80
2	山西联盛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666	666	20
	合计	3,330	3,061.83	100

## 19. 山西联盛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山西联盛能源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	5,000	100

## 20. 山西联盛兴跃煤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孝义市金岩电力煤化工有限公司	100	100	20
2	山西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	400	80
	合计	500	500	100

## 21. 山西泰联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山西联盛能源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	5,000	100

## 22. 海南航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三亚万联置业有限公司	4,000	4,000	80
2	李凤晓	1,000	1,000	20
	合计	5,000	5,000	100

## 23. 三亚万联置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凤晓	13,000	13,000	65
2	邢利斌	7,000	7,000	35
	合计	20,000	20,000	100

## 24. 柳林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山西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9,600	159,600	100
	合计	159,600	159,600	100

## 25. 山西青鸟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北京北大青鸟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400	10
2	山西联盛能源有限公司	225,000	225,000	90
	合计	250,000	225,400	100

## 26. 柳林县联盛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强	20	20	5
2	李凤晓	380	380	95
	合计	400	400	100

## 27. 山西联盛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凤晓	50	50	5
2	邢利斌	50	50	5
3	山西联盛能源有限公司	900	900	90
合计		1,000	1,000	100

## 28. 柳林县兴农槐树沟核桃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山西联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 29. 柳林县盛业槐树沟钙果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山西联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	200	100
合计		200	200	100

## 30. 柳林县联盛农业槐树沟养殖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山西联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 31. 柳林县联盛槐树沟种植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山西联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 32. 柳林县槐树沟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邢利斌	180	180	90
2	马建明	20	20	10
	合计	200	200	100

# 山西联盛能源有限公司等三十二家公司

## 重整计划(修正案)

山西联盛能源有限公司等三十二家公司债权人：

经与税务部门协商，对《山西联盛能源有限公司等三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第八条第（三）款作出如下修订：

第八条第（三）款原文为：

税款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不清偿，计划执行期满后，在二十年内分期清偿。

另外，税务部门申报的债权中确认为普通债权的，20万元以下部分自重整计划获得批准之日起一年以现金清偿，20万元以上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不清偿，计划执行期满后，在二十年内分期清偿。

现修订为：

税款债权自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二十五年内逐步清偿。

另外，税务部门申报的债权中确认为普通债权的，20万元以下部分自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一年以现金清偿，20万元以上部分自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二十五年内逐步清偿。

此修订案已提交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说明。

山西联盛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